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超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锐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名张锐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通过张锐豪先生的候选人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锐豪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张锐豪先生简历

张锐豪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2002年至2004年任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4年至2010年任上海开拓者化学有限公司助理研发总监;2011年至2015年任中美冠科(太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3年9月年任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负责人。

张锐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9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8日,并同意以24.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戴岚女士、赵芸女士、李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王超先生辞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张锐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张锐豪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则由张锐豪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王超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张锐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6.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088.2948万股的2.2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月8日为授予日,以24.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志常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8日,并同意以24.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1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8日,授予价格为24.96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月8日

2.授予数量:206万股

3.授予人数:65人

4.授予价格:24.9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戴岚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80.0000	31.32%	0.88%
李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18.0000	7.05%	0.20%
赵芸	董事	中国	22.0000	8.61%	0.24%
张锐豪	副总经理	中国	10.0000	3.92%	0.1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人)			76.0000	29.76%	0.84%
预留			49.4024	19.34%	0.54%
合计			255.4024	100.00%	2.81%

注: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张锐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锐豪先生正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张锐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8日,授予价格为24.96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1月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20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5.31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72%、16.09%(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0800%、1.048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274.04	2,932.37	1,252.08	89.5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9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1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8日,授予价格为24.96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切实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与市场形象,公司需建立起一套科学、高效且完善的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避免其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此次专门制定《舆情管理制度》,以完善公司的舆情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在面对重大舆情时的应对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对本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总体可控,但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动、市场变化、人员操作等风险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投入,但不排除公司投资产品受到上述风险影响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受托方为经有关机关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和征信的金融机构。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本次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总体可控,但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动、市场变化、人员操作等风险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投入,但不排除公司投资产品受到上述风险影响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编制合理的投资方案,经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后方可具体实施,并且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进行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定期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和2025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21857N

名　　称: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零壹拾贰万捌仟伍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05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堃鹏")与中景信(上海)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信")、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中景信")签订《关于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中景信所持有的卧龙中景信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321.47万元(包括以承接债务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人民币6,767.94万元,实际计算至交割日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源堃鹏将持有卧龙中景信100%股权,卧龙中景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卧龙中景信取得了阿坝州卧龙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卧龙中景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91MA62F2TG2W
法定代表人	冯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人民币
注册地址	耿达镇熊猫大道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特种设备设计;食品销售;洗浴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棋牌室服务;物业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日用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工商变更后,卧龙中景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四、备查文件

卧龙中景信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4年1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0,000万元。

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剑先生被承德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由承德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决定对张剑先生解除留置措施。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张剑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月8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水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9,600股。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5年1月8日,公司接到董事张水利先生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水利	董事	240,400	59,600	5.95	300,000	0.01%

二、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是基于董事张水利先生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系个人自主决策行为。张水利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商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信息

生产者名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3472005U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生产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许可证编号:SC10661102610032

食品类别:饮料

有效日期至:2030年01月0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使公司具备了食品固体饮料的生产资质,有助于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